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ANH DUONG(黎映揚)男 (西元0000年0月00日
生)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ANH DUONG(黎映揚)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LE ANH DUONG（中文名：黎映揚，下稱黎映揚）於民國113年9月2日21時4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之臺南火車站前站站外廣場，見李哲安遺落在該處之IPHONE14PROMAX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35000元，已發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將之侵占入己。

二、案經李哲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LE ANH DUONG(黎映揚)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拾獲告訴人李哲安遺失之IPHONE14PROMAX手機1支，且表示認罪云云，惟仍辯稱：因語言不通，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云云。經查，告訴人遺失手機乙節，業經告訴人即證人李哲安指證綦詳（見警卷第9-11頁、第13-14頁），核與被告之自白（見警卷第3-7頁）相符，自堪信屬真實。而被告雖辯稱：因語言不通，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云云。然被告既已到我國工作相

01 當時日，自不可能不知我國之警察單位，且向公司或仲介人
02 員詢問亦可知悉，然被告拾獲系爭手機後並未做任何返還失
03 主之舉動，被告所辯即已難予採信。何況，世界各國的警察
04 人員應該都會接受拾獲物品之人交付拾獲物，並且協助尋找
05 失主，被告辯稱拾獲物品不知如何處理，顯無理由。本件事
06 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08 爰審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於拾獲告訴人遺失之物品後，竟
09 未返還予告訴人或交至警察機關，反將之侵占入己，增加告
10 訴人尋回失物之困難度，所為誠屬不該，惟兼衡被告素行、
1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2 解並賠償其5000元，此有和解書1份（見警卷第15頁）可
13 參，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越南家中有父母、四
14 個兄弟姊妹、老婆、一個4歲的女兒，現在工作是在工地上
15 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玉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